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方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方晓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晓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方晓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方晓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